新教研办〔2018〕5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8—2019年自治区研究生

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12〕101号）要求，决定开展2018—2019年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类别

（一）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二）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三）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项目;

（四）研究生学术论坛（暑期学校）。

二、申报条件及名额

本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推荐名额主要依据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校生规模进行分配，同时参照往年立项和结题情况确定，具体要求及限额见附件 1-2。超过申报限额的申报材料不予接收。

三、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工作按照学校组织评选推荐、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审核评审的程序进行。

（一）单位推荐。各单位要根据申报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标准，择优遴选，认真组织项目初评和
推荐，单位初评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无异议后，按推荐限额报送。申报材料不能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形式审查。自治区教育厅对学校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三）专家评审。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和支持方案，公示后正式立项。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项目的申报遴选工作，特别是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树牢阵地意识，对项目选题、研究内容以及涉外交流活动等要履行必要审查程序，严格把关。对相关工作落实不力、把关不严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在今后的项目申报工作中减少支持名额。

（二）强化服务需求。各单位要从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的大局出发，择优遴选上报。对更好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项目，自治区将重点支持，优先予以立项。

（三）加强绩效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程序择优遴选，项目内容必须真实可信，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先进性，有较大的应用前景。研究成果能够指导实践教学或为政策制定提供理论支撑，能够探索与引领我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未来发展方向。项目资金须专款专用，加强绩效管理。我厅将加强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中期检查与验收，视情况予以调整，对未完成建设任务或建设效果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将减少资助直至撤项。

（四）材料报送。请各单位于2018年10月30日前，将审查过的项目申报材料（附件3、附件5、附件7、附件8）一式5份，汇总表（附件4、附件6）一式2份，报送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报送材料电子版（按不同项目分别打包，文件名XX学校-XX项目申报材料）。

联 系 人：古力杰克热 0991—7606168

电子邮箱：xjxwb@163.com。

附件: 1.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3.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

4.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汇总表

5.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申请书

6.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申请汇总表

7.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

8.自治区研究生学术论坛（暑期学校）项目申报计划书

2018年9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一）申报要求

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分为科研创新项目和实践创新项目（含调研、设计、创作等），学术型研究生可申报科研创新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可申报实践创新项目，哲学社会科学学科研究生申报的调研、创作类项目纳入实践创新项目。项目旨在激励创新，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二）申报对象

1. 申请人必须是自治区普通高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能在毕业前完成创新计划，项目结题后方可申请答辩。

2. 申请人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无学术道德失范行为。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已有一定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基础，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3. 指导教师能切实指导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补助和条件。指导教师须签订项目指导承诺书，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4. 每名研究生在攻读同一层次学位期间只能资助一次，已获得“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的研究生不得再次申报该项目。

（三）申报限额与资助金额

1. 2018-2019年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计划资助300项左右，其中，科研创新项目200项，实践创新项目100项（最终立项名额根据实际申报数确定）。

2. 2018-2019年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经费实行因素法分配，资助标准按自然科学类每项1.5至2万元，人文社科类每项 1万元执行。经费按年度分两次划拨。

（四）组织管理

1. 各高校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经费的落实和使用、项目进展的监督检查以及结题总结等。

2.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研究计划和有关要求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

3. 项目指导教师应将项目实施作为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通过项目实施对申请者进行严格规范的科研训练。

4.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项目并追回资助经费：（1）退学、开除学籍或不再是本单位研究生的；（2）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3）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对未如实报告情况的培养单位，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创新计划项目的资格。

5. 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取得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专著、调研报告等成果，应标注“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及项目批准号。

6. 项目推荐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消耗材料费，为完成项目参加的学术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及成果鉴定费等。资助经费不得用于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

**二、**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一）申报范围

研究内容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的，科学总结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律，准确把握时代特征，牢牢树立服务总目标意识，提出的理论应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提出的实践举措应具有针对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在研究中应注重社会效益和使用价值。选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1. 围绕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开展学位点授权布局结构、学科体系建设、质量提升建设相关调查研究。

2.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开展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学位授予质量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库建设，开展学位论文过程管理、质量评价及保障机制调查研究。

3. 围绕《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开展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相关调查研究。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符合新时代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新要求，符合自治区高等教育发展的实际，符合本校发展定位和目标。

2. 主持人应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管理经验，有较好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对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的教学或管理工作、改革发展有高度热情和独到见解，能够真正承担和组织研究项目的实施和成果的推广应用。

3. 研究或建设周期1-2年，经费分两次划拨。

三、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项目

（一）申报对象

1. 优秀示范基地。在已获自治区批准的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中评选；要求基地开展实质性合作，在科学研究攻关、联合培养研究生等方面成果显著，基地设有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制定工作计划、督促工作落实，合作的机制规范，具有推广价值并已产生一定的实际影响。

2. 新建基地。由自治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合作单位要求为相关科技创新型企业、行业管理部门或科研院所，合作单位应具有高水平的科研人员、相应的科研设备、科研平台及科研条件，由适合研究生参与的项目和比较充足的研究经费，同时能提供研究生进入“示范基地”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必要条件。

（二）支持方式

2018-2019年计划资助自治区优秀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30个左右，给予一定经费支持。新申请项目原则上不限制，将根据近三年各学校项目建设情况给予资金支持。自治区专项经费可用于基地师生的科研补贴、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以及基地的制度和文化建设，不得用于冲抵联合培养单位应予支持的费用。经费按年度分两次划拨。

四、研究生学术论坛（暑期学校）

（一）申办要求

项目所属学科领域一般应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要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紧密相关，与本校重点发展领域相契合，且近年来学科发展较快，学术活动活跃，新成果较多；所属学科在区内外有较高的影响力，具有一定规模的研究生群体，邀请一定数量的区内外相关高校师生；拟邀请的专家学术造诣深，学风正派，学术声誉较高，在学科领域具有相当的影响力，有利于本学科的发展，提高本学科对优秀青年人才的吸引力。

（二）资助与管理

1. 自治区根据承办单位申办规模确定资助额度。各承办单位经费预算、报销须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2. 承办单位在论坛或暑期学校结束后30日内将总结报告和相关材料（含论文文集、资料，影像材料，经费开支明细等）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报自治区教育厅。

附件2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 优秀产学研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项目 |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 1 | 新疆大学 | 80 | 20 | 15 |
| 2 | 石河子大学 | 60 | 14 | 10 |
| 3 | 新疆农业大学 | 50 | 12 | 8 |
| 4 | 新疆医科大学 | 45 | 7 | 8 |
| 5 | 新疆师范大学 | 35 | 8 | 8 |
| 6 | 新疆财经大学 | 30 | 8 | 8 |
| 7 | 新疆艺术学院 | 10 | 3 | 5 |
| 8 | 喀什大学 | 10 | 3 | 5 |
| 9 | 伊犁师范学院 | 10 | 2 | 5 |
| 10 | 塔里木大学 | 15 | 2 | 8 |
| 11 | 昌吉学院 | 5 | 1 | 5 |
| 合计 | 350 | 80 | 85 |

注：各高校严格按照申报限额进行申报，超出限额的不予受理。新增产学研基地项目不受名额限制。

附件3

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

申 请 人：

申请项目名称：

申 报 类 型：□科研创新项目 □实践创新项目

培 养 层 次：□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

研 究 方 向：

指 导 教 师：

所 在 高 校：

所 在 院 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制

二零一八年八月

填 表 说 明

一、本项目仅限于在读研究生申请。

二、项目申请书是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的依据，申请人必须仔细阅读、认真填写。申请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地逐条进行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明全称。

三、填写本表栏目时，如需要可加附页。

四、文字原则上使用五号宋体。复制（复印）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A3装订。本表封面纸上，不得另加其它封面。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  |
| 研究领域 |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 | 起止年限 | 年 月至 年 月 |
| 研究领域 |  |
| 一级学科代码（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  | 一级学科名称（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  |
| 学科平台情况 | □ 国家“双一流”学科 □自治区重点学科  |
| 申请人 | 姓名 |  | 性别 |  | 入学时间 |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项目选题来源 | □自由探索 □国家课题 □横向项目 □创业实践 |
| 指导教师在研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编号 | 项目来源 | 经费 | 研究生是否参与（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年级 | 工作任务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立项依据**（包括立项的研究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等） |

|  |
| --- |
| **二、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
| **三、课题的研究思路与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含创新性）及其可行性分析** |

|  |
| --- |
| **四、研究工作的总体安排及进度** |
| **五、研究工作的预期成果及形式** |
| **六、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申请人或课题组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现有的主要仪器设备、研究技术及协作条件等） |

|  |
| --- |
| **七、经费测算**（单位：万元） |
| 支出科目 | 金额 | 计算根据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八、申请人承诺**申请人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如获资助，保证遵守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在毕业前结题，按期取得预期研究成果。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 **九、指导教师同意负责指导、监管及推荐意见**指导教师签名：年 月 日 |
| **十、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意见**负责人： （盖章）年 月 日 |
| **十一、学校审核意见**负责人： （盖章）年 月 日 |
| **十二、专家组评议建议****专家组长：**年 月 日 |
| **十三、教育厅资助意见**负责人：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4

**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请人姓名 | 培养层次 | 入学年月 | 一级学科代码（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 一级学科名称（专业学位领域名称） | 申报类型 | 起止年月 | 申请金额（万元） | 导师姓名 | 职称 | 所在院校 | 所在院系 |
| 1 | 基于DNA编码及最优解得双混沌视频加密的研究 | 汪乐乐 | 硕士研究生 | 201609 | 071400 | 统计学 | 科研创新项目 | 2018.5-2019.5 | 1.5 | 李国东 | 教授 | 新疆财经大学 | 应用数学学院 |
| 2 | “一带一路”建设对新疆能源发展的分析研究 | 马聪 | 硕士研究生 | 201609 | 071400 | 统计学 | 科研创新项目 | 2018.10-2019.10 | 1.8 | 李国东 | 教授 | 新疆财经大学 | 应用数学学院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注：1．培养层次分为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两种；2．申报项目所属一级学科以国家下发的2011版学科目录为准；3．申报类型分为科研创新项目和实践创新项目两类。

附件5

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申 请 书

申 报 项 目： □ 优秀基地 □ 新建基地

牵 头 高 校： （盖章）

联合培养单位： （盖章）

培养学科专业：

培养层次：□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基地合作开始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制

二零一八年八月

填 表 说 明

一、表内依托学科领域及专业名称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2011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

二、《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资助申请书》的统计数据要准确无误、有据可查。各项经费应是实际获得并记入财务账目的经费。

三、文字原则上使用五号宋体。复制（复印）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A3装订。本表封面纸上，不得另加其它封面。

四、除另有说明外，所填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为近三年内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申报高校基本情况** |
| 依托院系名称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参与联合培养的学科领域 | 一级学科名称 | 学科方向名称 | 学位授权层次 | 近3年研究生招生人数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11 | 28 | 32 |
| 相关学科导师队伍情况 | 博士生导师人数 | 硕士生导师人数 | 近3年副高以上职称人年均科研经费（万元/人·年） | 近3年副高以上职称人年均发表论文数（篇/人·年） |
|  |  |  |  |
| **联合培养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合培养单位类别 | □科研机构 □企业或企业集团 □区域或行业管理部门 |
| 合作高校数 |  | 合作高校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姓名 | 所在部门 | 职务 | 联系电话（手机） | 电子邮箱 |
|  |  |  |  |  |
| 科研人员学历及职称结构 | 博士人数 |  | 硕士人数 |  |
| 正高职称人数 |  | 副高职称人数 |  |
| 近三年获得（投入）的科研经费 | 年度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科研经费（万元） |  |  |  |

|  |
| --- |
| **技术创新** |
|  |
| **成果转化** |
|  |
| **社会和经济效益（直接、间接）** |
|  |

**二、科研合作开展情况**（可加页）

|  |
| --- |
| **课题研究** |
| 起止年月 | 科研项目、课题名称 | 项目来源及类别 | 完成情况 | 成果获奖、专利及效益情况（注明授奖部门、奖励级别及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基地建设与运行**（可加页）

|  |
| --- |
| **正式出台的基地建设与管理相关制度和文件** |
| 制定时间 | 文件名称 | 使用范围及产生的效益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保障基地有效运行的主要措施** |
| 联合培养单位方面： |
| 牵头高校方面：  |

**四、人才培养情况（可加页）**

|  |
| --- |
| **联合培养基地导师情况** |
| 单位名称 | 姓名 | 专业技术职务 | 博导/硕导 | 专业方向 | 现指导研究生数 |
| 博士 | 硕士 |
| 牵头高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培养单位 | 姓名 | 专业技术职务 | 博导/硕导 | 专业方向 | 现指导研究生数 |
| 博士 | 硕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人才培养情况** |
| 合计（人）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博士（人） | 硕士（人） | 博士（人） | 硕士（人） | 博士（人） | 硕士（人） |
|  |  |  |  |  |  |  |
| **联合培养研究生论文发表情况** |
| 学生姓名（排名） | 题目 | 期刊名称（全称） | SCI、EI、ISTP、核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培养研究生取得专利（作品）情况** |
| 学生姓名（排名）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公开、授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培养研究生所获奖励、荣誉情况** |
|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 获奖时间 | 授奖部门 | 获奖级别 | 排名/总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其他成果** |
|  |
| **今后深入推进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建设的设想和举措** |
|  |
| 学科所在院系意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培养高校审核推荐意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合作单位审核推荐意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专家组评议建议 组长： 年 月 日 |
| 教育厅资助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申请汇总表（优秀基地/新增基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牵头高校名称 | 依托院系名称 | 联合培养单位名称 | 基地所在地 | 基地获批（建设）时间 | 一级学科名称（学科领域） | 近三年培养研究生数 | 联合培养导师数 | 资助必要性排序 |
| 硕士 | 博士 | 牵头高校 | 联合培养单位 |
| 1　 | 　新疆财经大学 | 　应用数学学院 |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 | 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市政府二联办1号楼　 | 2019.1　 | 统计学　 | 71　 | 0　 | 新疆财经大学　 |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秀基地、新增基地分别填写。优秀基地填写获批时间，新增基地填写建设时间。

附件7

 批准立项编号：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E-mail: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制

二零一八年八月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作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评审与立项课题存档备查之用，用A3纸打印装订。

二、封面上 “批准立项编号”由自治区教育厅填写。

三、封面上“申请类别”一栏，自治区资助项目、自筹经费项目请在各自条目中打√，如果自治区资助项目未获批准，仍可转为自筹经费项目的，请在资助项目与自筹经费项目两个条目都打√。

四、自筹经费或配套经费包括单位、院系配套经费及项目组自筹经费。单位或院系配套经费数额请在单位或院系意见栏目内予以注明。

五、填写本表栏目时，如需要可加附页。

六、本表所有信息必须全部填写，不存在的内容一律填“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起止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 生年 月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所在院系（处室） |  | 职 务 |  | 职 称 |  |
| 从事专业 |  | 教学学科 |  | 教育研究方向 |  |
| 项目组成员及分工 | 姓 名 | 性 别 | 单 位 | 职 称（职务） | 项 目 分 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要解决的问题、研究意义及国内外同类研究状况： |
| 本项目研究与实施内容、目标： |
| 项目实施条件： |
| 实施方案及进度： |
| 预期成果、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 |
| 申请项目类别：自治区资助项目 □ 自筹经费项目 □ 自治区资助可改为自筹经费项目 □ |
| 经费预算 | 项目总预算 万元 | 申请自治区资助经费 万元（自筹经费项目不填此项） | 自筹（配套）经费 万元 |
| 预算项目 | 用途 | 数量 | 金额(万元) | 用款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系对研究内容、经费预算、计划实施等方面的审核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自治区专家评审组建议：组长（签字） 副组长（签字）年 月 日 |
| 教育厅审核意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8

研究生学术论坛（暑期学校）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申报主题 |  |
| 拟举办时间 | 月 日至 月 日 | 活动地点 |  |
| 主要支撑学科 |  | 拟组织研究生人数（区内、区外） |  |
| 学校自筹经费数（万元） |  | 需要区资助经费数（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承办条件简述** |
| **具体组织方案**（包括组织机构、日程安排、学术活动形式、预期成果等） |
| **拟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名单**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学术称号 | 研究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预算及费用来源** |
| **协办单位简述** |
| 研究生管理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 期 |
| 主办单位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 (公章)日 期 |
| 协办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日 期 |
| 自治区教育厅资助意见：负责人签字： (公章)日 期 |

为加强对学术论坛、研讨会等活动的管理，请主办单位在活动开展前按相关要求做好报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

印数：汉文三○份 校对：李 亮